

空白料買賣契約書

甲方：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陳嘉政（日豐二場）（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售予乙方之飼料：空白料 並無添加不得檢出藥劑（下稱空白料），為保護雙方權益，特以文字約定如下：

1. 甲方保證販賣之空白料不違反農業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範。
2. 甲方保證販賣之空白料係以空白線生產，並由空白料專車運送至乙方指定地，以確保空白料無藥物殘留或汙染問題。此保證範圍僅至空白車到達乙方指定下料地點/下料桶裝物前為止，保證期限為飼料到達日起 30 日。飼料一經投入乙方儲存桶，甲方即不就飼料是否交叉汙染進行保證。
3. 甲乙雙方同意於空白車下料前，以甲方提供之樣品袋及封存袋採樣飼料兩包（下稱樣品包），採樣過程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樣品包分別留存；若該批空白料為乙方自行提貨，則於空白料上車前進行採樣。
4. 甲乙雙方就樣品包保存義務為 30 日，若乙方對空白料品質有所疑義，應於空白料到貨日起 30 日內提出；30 日內雙方應妥善保管採樣包避免汙染毀損，於送檢驗前不得拆封。乙方保存之樣品包若有毀損，則以甲方保存之樣品包為檢驗樣本，雙方約定以「中央畜產會」為唯一檢驗單位。
5. 若甲乙雙方保存之樣品包經中央畜產會檢驗，均檢出不得添加之動物用藥品或動物用藥品含量超過標準規定，甲方願負擔乙方因此所生直接損失，惟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上限。
6. 若遇有特殊情況無法使用空白線或空白車生產及運送，經雙方同意出貨，該批飼料將於出貨單中註記「非空白飼料」，且不受本契約保障。
7.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於飼料中添加有抗生素、磺胺劑及藥品；乙方亦不得要求司機於運送之飼料中添加有抗生素、磺胺劑及含有藥物成分等藥品。
8. 若乙方要求甲方於空白料中添加非藥物添加劑，乙方應提供無藥物證明檢驗報告及添加劑 500 公克供甲方做為日後送檢備用，若乙方無法提供，甲方得拒絕添加。
9. 甲方僅保證本契約所提飼料無添加藥物，不就乙方飼養之動物是否有藥物殘留等問題負擔保責任。
10.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雙方約定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 方：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 編：69800512

負責人：楊朝崐

地 址：台南市官田區富強路 27 號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畜牧場名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連 152



飼料保證書

一、本公司保證提供 陳嘉政 先生/女士 日豐二場 牧場

之飼料無添加不得檢出藥劑，不違反農業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範。

二、本公司保證上述飼料經空白線生產，並以專門運送無藥物污染飼料之車輛(空白車)運送，無交叉污染之可能。

三、保證期間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致 陳嘉政 先生/女士 日豐二場 牧場

立切結書人：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歲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